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為已發行。

為應付本公司未來擴張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時提供更高的靈活性，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新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於成功轉板上市後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之目的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待股東批准章程大綱修訂及章程細則修訂。

章程細則修訂將達致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規之規定。下文載列將納入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之詳情：

- (i) 在適用情況下，章程細則中對GEM上市規則任何條文之提述將由對主板上市規則之相應條文之提述取代；及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提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之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章程大綱修訂及章程細則修訂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其各自對應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修訂」	指	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之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章程大綱修訂及章程細則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修訂」	指	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之章程大綱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2019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陳迪先生。